

法規名稱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2 年 06 月 25 日

第 1 條

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國家安全會議，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。
- 2 前項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、外交、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。

第 3 條

國家安全會議以總統為主席；總統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副總統代理之。

第 4 條

- 1 國家安全會議之出席人員如下：
 - 一、副總統。
 - 二、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內政部部長、外交部部長、國防部部長、財政部部長、經濟部部長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參謀總長。
 - 三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局長。
- 2 總統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國家安全會議。

第 5 條

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，作為總統決策之參考。

第 6 條

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一人，特任，承總統之命，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，處理會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。

第 7 條

國家安全會議置副秘書長一人至三人，襄助秘書長處理會務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
第 8 條

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應受立法院之監督，國家安全局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 9 條

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由總統特聘之。

第 10 條

國家安全會議設秘書處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議程之編撰，會議之記錄，及決議案處理之聯繫等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事務、資訊及印信典守等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國家安全之研究事項。

第 11 條

- 1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或中將；副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或中將、少將；組長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或中將、少將；秘書四人，研究員五人至七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或少將、上校；副組長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少將，其中一人由簡任研究員兼任；專門委員四人，副研究員五人至七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少將、上校；科長六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上校、中校；助理研究員五人至七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；專員八人，分析師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、少校；設計師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或中校、少校、上尉；研究助理五人至七人，科員十人，助理設計師一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少校、上尉、中尉；佐理員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、少尉，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；辦事員七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、少尉、上士；書記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或上士、中士、下士。
- 2 秘書處設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，各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前項員額內派充之。
- 3 軍職人員之任用，不得逾編制員額三分之一。

第 12 條

- 1 前條所列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，必要時，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之。但其聘用員額不得逾上列職稱編制員額三分之二。
- 2 前項聘用人員，其聘用規定，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外，由國家安全會議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第 13 條

第十一條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之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 14 條

本法修正施行前，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，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 15 條

國家安全會議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，由國家安全會議定之。



第 16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